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施宛妤
電 話：04-3706121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64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0174648DA0C_ATTCH13.pdf、0174648DA0C_ATTCH39.odt)

主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64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施宛妤科員（電話：04-37061218）。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  2023/12/20 09:11:37 電子文 交換章

